



大用招标

DAYONGZHAOBIAO

项目编号: SXDY-2025-067

洋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洋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75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楼 111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2025-067

项目名称：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7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第一标段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20,000.00	1,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合同包 2(第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5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第二段标段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54,000.00	1,15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第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2(第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

函》；

(4)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C座11楼1110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谢绝邮寄；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人民医院

地址：北环路东段 581 号

联系方式：13488055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楼 1110 室

联系方式：17792911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工

电话：17792911343

温馨提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附件 1: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一、招标活动涉及投标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汇款等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请将投标保证金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秦农农村商业银行：投标保证金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园支行

账号：2701028301201000033857

三、投标人汇款时，需备注清楚所汇款的项目编号、标段号（若有），汇款后及时向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确认是否到账，因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其他情况，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洋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2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3	采购内容	洋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预算	1154000.00 元(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p>

		<p>www. ccgp. gov. cn),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4)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5)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p>
6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递交地点: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p>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止 (递交后,概不退还)。</p>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p> <p>开标地点: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11	评标方法	详见第八部分。

	及标准	
12	招标文件 发售	发售时间：2025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u>贰万元整（¥：20000.00元）</u>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请供应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逾期未交或在截止时间内未收到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 3.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备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4	付款方式	终验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一次性付清。
15	本项目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现场携带原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

		件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货物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洋县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洋县财政局
- 4、投 标 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1、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3-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目录中所列的全部内容。

5、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

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8-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9、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招标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招标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1、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选配件报价表
5. 技术偏离表
6. 商务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资格证明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注明和说明；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5、各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安装、调试等；不得未经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产品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7、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填写，装订成册。

8、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报价

9-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9-2、投标人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产品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9-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产品价+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运维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产品相关伴随费用等。

9-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9-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6、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9-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

a、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b、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U 盘）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在电子版上注明单位名称。投标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采购人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d、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

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为准。

d、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e、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a、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a、投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投标、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2）对招标文件重大缺项漏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3）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b、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元）。

2、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汇款方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3、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证金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而对投标人的约束。

5、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执合同复印件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要求）。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投标单位须按时签到递交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投标文件，开标后任何单位不得随意退出招投标活动。

1-4、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由投标人确认签字并领取本单位的投标文件。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如有）。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并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评标纪律

(1) 所有参会人员须关闭所携带的通讯工具或将声音调至静音状态。

(2) 出席评标会议的人须对评标小组成员的人员名单，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像，并存档备查。

(3) 评标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与自

已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 评标工作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5) 评委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认真评审，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出席评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或发表诱导性语言。

(7) 评标期间，参加评标工作的评委和采购人代表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联络或会客，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8) 评标结束后，评标人员应将开标、评标的全部资料整理后上交采购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会场，严禁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小组。

2-7、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通讯工具；维护评标秩序，组织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核对评标结果，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8、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定标

(1) 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认真评审。从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

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在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使用单位签订供货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

六、中标通知

1、确定中标人

1-1、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确认函》确定中标人。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合同授予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1.1 招标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招商银行：中标服务费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129906899110501

2、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九、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1-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3、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1、开标现场投标人未签名报到的；

2-2、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4-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17792911343；联系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楼 1110 室）。

5、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

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全数字化全身型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p>一、 产品用途说明：满足腹部、心脏、浅表、血管、神经肌骨、妇产等全身应用需求，全面拓展麻醉、ICU/CCU、介入、术中、急诊等新兴临床领域。</p> <p>二、 系统技术规格：</p> <p>1. 系统通用功能</p> <p>1.1 ≥ 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屏探头接口 1 个，可扩展到 ≥ 3 个</p> <p>1.2 整机重量 $\leq 6.5\text{kg}$（含电池）</p> <p>1.3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 4 个，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 ≥ 4 个功能</p> <p>2. 二维灰阶模式</p> <p>2.1 组织特异性成像：常规/肌肉/液性/脂肪</p> <p>2.2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 7 条偏转线，≥ 3 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p> <p>2.3 频率复合成像</p> <p>2.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p> <p>2.5 心肌增强技术，更好的强化心肌组织对比显示</p> <p>2.6 TGC: ≥ 8 段，LGC: ≥ 4 段</p> <p>2.7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9\text{cm}$</p>	1	台

	<p>2.8 动态范围：30-200dB，可视可调</p> <p>3. M型成像模式</p> <p>3.1 解剖M型，取样线≥ 3条，可360度任意旋转，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M型图像</p> <p>3.2 彩色M型</p> <p>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p> <p>4.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将彩色方向信息叠加在灰阶状态的血流动力学信息上，提供更高分辨率和灵敏度的血流图像</p> <p>4.2 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实现ROI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Color/Power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p> <p>4.3 支持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p> <p>4.4 取样框偏转：$\geq \pm 30$度（线阵探头）</p> <p>4.5 支持一键B/C同宽</p> <p>5. 频谱多普勒成像</p> <p>5.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p> <p>5.2 智能频谱多普勒自动优化：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框角度</p> <p>5.3 PW最大速度：$\geq 8\text{m/s}$、CW $\geq 37\text{m/s}$</p> <p>5.4 最小速度：$\leq 5\text{mm/s}$</p> <p>5.5 取样容积：1-20mm，多级可调</p>		
--	--	--	--

	<p>5.6 PW 偏转角度：$\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p> <p>5.7 零位移动：≥ 8 级</p> <p>6.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 TVD、TVI、TVM、TEI 四种模式</p> <p>7.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p> <p>7.1 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p> <p>7.2 支持一键微血管造影增强</p> <p>7.3 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和运动追踪</p> <p>8. 实时宽景成像，支持凸阵、线阵和单晶体相控阵探头，具有扫描速度提示功能方便用户操作，可 360 度旋转</p> <p>9. 图像放大技术</p> <p>9.1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p> <p>9.2 10 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p> <p>10. 支持自动工作流协议</p> <p>11. 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p> <p>12. 超声教学助手，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手法图及扫查技巧提示等，并支持以上帮助信息区域的单窗口放大功能。</p> <p>13. 探头规格类型：配置 凸阵 1 把、线阵 1 把，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p> <p>14. 扫描频率：</p> <p>14.1 电子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2-5MHz</p> <p>14.2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 1-5MHz</p> <p>14.3 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4-12MHz</p>		
--	--	--	--

		<p>15. 测量分析和报告</p> <p>15.1 常规测量，支持距离、椭圆、描迹测、体积、斜率等</p> <p>15.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p> <p>15.3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 Tei 指数分析, PISA 等</p> <p>16.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20 个数调节</p> <p>17. 检查存储和管理</p> <p>17.1 固态硬盘$\geq 240G$</p> <p>17.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p> <p>17.3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 U 盘</p> <p>18. 连通性</p> <p>18.1 参考信号：心电，呼吸波，心电触发</p> <p>18.2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p> <p>18.3 专用台车：可升降、防盗锁模块</p> <p>18.4 专用旅行箱</p> <p>19. ★整机质保≥ 3 年</p>		
2	<p>高清 神经 内镜 系统</p>	<p>一、内镜系统：</p> <p>（一）主机：</p> <p>1. 摄像系统、光源系统、监视器一体化设计，</p> <p>2. 预设专业神外画面调教，开机即用。</p> <p>3. 可连接多个高清/4K 显示器展现极致颅内画面</p>	1	套

	<p>(二) 内置图像处理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出像素：≥210 万像素 2. 水平分辨率：≥1080 线 3. 扫描系统：逐行扫描 4. 图像尺寸：1920*1080 5. 输出帧率：（1920*1080）60P 6. 摄录直采：USB3.0*1 支持高清手术录像直采 7. 图像功能：血管优化功能、暗部平衡功能、自动增益功能等 8. 输出接口：HDMI,DVI,CVBS <p>(三) 内置冷光源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光：≥20 级强度显示 2. 光源功率：≥80W 3. 光源强度：≥500 万 Lux(光源接口输出) 4. LED 灯工作寿命：≥50000 小时 5. 导光束：Φ4*3000mm,耐高温高压 <p>(四) 摄像手柄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学卡口：国际标准 C 型卡口，可连接进口国产硬镜,纤维软镜 2. 摄像头电缆长度：≥2.5M 3. 变焦范围：F18-F35 4. 摄像手柄功能：抓图/录像，一键白平衡 <p>(五) 内置监视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置监视器分辨率：≥1080 线 2. 内置监视器尺寸：≥19 寸 3. 内置高清监视器屏幕比例：16:9 		
--	---	--	--

	<p>4. 内置监视器图像尺寸：1920*1080</p> <p>5. 帧率：(1920x1080)60p</p> <p>(六) 内窥镜</p> <p>1. 0° 内窥镜：直径≤4mm,工作端长≤175mm, T 镀膜, 高清镜体</p> <p>2. 30° 内窥镜：直径≤4mm,工作端长≤175mm, T 镀膜, 高清镜体</p> <p>(七) 消毒篮</p> <p>1. 260mm-270mmX80-90mmX45-55mm</p> <p>二、内镜器械包 (1 套)</p> <p>1. 冲洗吸引管：下弯直头式，直径≥2mm，工作端长度 170mm-180mm，总长 250mm-260mm，同轴双通路冲吸。(数量 1)</p> <p>2. 冲洗吸引管：下弯直头式，直径≥3mm，工作端长度 170mm-180mm，总长 250mm-260mm，同轴双通路冲吸。(数量 1)</p> <p>3. 冲洗吸引管：下弯直头式，直径≥4mm，工作端长度 170mm-180mm，总长 250mm-260mm，同轴双通路冲吸。(数量 1)</p> <p>4. 鼻组织钳:环把枪状，直头，碗口状头端，头端直径 3mm-4mm,工作长度 180mm-190mm。(数量 1)</p> <p>5. 电外科手术器械:双极电凝电极，头端直径 2mm-3mm 可展性，工作长度 170mm-180mm 平插。(数量 1)</p> <p>6. 电外科手术器械:双极电凝镊和电凝棒专用</p>		
--	--	--	--

		<p>适配线，长 2.5m-3m，平插型，双离头。（数量 1）</p> <p>7. 专用器械盒：双极电凝棒/双极电凝钳专用，尺寸：\geq长 335mm*宽 90mm*高 50mm。（数量 1）</p>		
3	光子治疗仪	<p>1. 光源材料 半导体固态冷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p> <p>2. 峰值波长 640nm\pm10nm</p> <p>★3. 具有至少 4 种以上距离下光功率密度</p> <p>★4. 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geq1500mW/cm²</p> <p>★5. 特定照射距离下的温升和光功率密度（在距离光杯口平面中心轴 15cm 处，环境温度 26℃的条件下，单次照射 15min 后，）水膜温升\leq2℃，光功率密度\geq55mW/cm²</p> <p>★6. 治疗距离下光功率密度 距芯片表面中心垂直 20cm 处最高光功率密度\geq40mW/cm² 出光口最大光功率密度 \geq200 mW/cm²</p> <p>★7. 有效红光辐照度 距离出光口 20cm 有效红光辐照度\geq30 mW/cm²</p> <p>★8. 光源治疗 15min 后，光源外壳（不包括光杯口平面和散热栅及周围）温度应不高于 40℃。</p> <p>9. 最大治疗面积 \geq300c m²</p> <p>10. 最大治疗深度 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geq10cm</p>	2	台

		★11. 设备使用期限 ≥ 10 年；		
4	可视喉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喉镜由显示部件、镜片支架部件（摄像头、LED灯）、充电器组成，使用时需和有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喉镜片配合使用，喉镜不与人体直接接触 2. 整机支持拍照录像、数据存取、WIFI 传输、视频照片回放功能 3. 配套使用一次性喉镜片有专利技术的镜尖角度和弧度，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 4. ★显示屏尺寸≤ 3.0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能上下$0^{\circ}\sim 110^{\circ}$转动，左右$0^{\circ}\sim 270^{\circ}$转动 5. 显示器能够实现画面翻转，有利于临床教学演示 6. 手柄防水等级：$\geq IPX7$ 7. 分体式设计，方便消毒，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采用直插式定位珠定位的结构设计方式，连接位置避开受力部位，杜绝手柄松动造成连接不良现象 8. USB 读取与存储，仪器带$\geq 32G$内存，可拍照至少 10 万张，或录像≥ 3个小时 9. ★喉镜片支架长度$\leq 84.0 \pm 3.0mm$ 10. ★喉镜片支架端宽度$\leq 9.0 \pm 1.5mm$ 11. ★喉镜片支架端厚度$\leq 9.0 \pm 1.5mm$ 12.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 13. 图像分辨率$\geq 7.871p/mm$ 	2	台

		<p>14. ★支持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p> <p>15. 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60HZ</p> <p>16. 充电器输出：5V, 1200mA</p> <p>17. 光源照度：≥150lux</p> <p>18. 景深：5-100mm</p> <p>19. 充电时间<3 小时, 待机时间>3.5h, 充电次数>300 次</p> <p>20. 视场角：镜前端为弧形设计视场角 60° ± 15%</p> <p>21. 喉镜片具有防雾功能</p> <p>22. 使用期限≥6 年或戊二醛 3000 个消毒周期</p>		
<p>5</p>	<p>脑电仿生电刺激仪</p>	<p>1、适用范围：通过治疗电流刺激小脑顶核或肢体的神经,以起到改善脑部血液循环的作用,适用于以下疾病的辅助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疾病、脑损伤性疾病、小儿脑瘫及上述疾病引起的肢体运动功能障碍；偏头痛。</p> <p>2、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治疗主电极和治疗辅电极组成。</p> <p>3、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可放置常用配件，移动灵活，带刹车。</p> <p>4、显示方式：液晶屏幕显示界面。</p> <p>★5、按键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p> <p>6、治疗功能要求：同时具备仿真生物电刺激小</p>	<p>1</p>	<p>台</p>

		<p>脑顶核（乳突穴）功能及仿真生物电刺激肢体肌肉神经系统功能。</p> <p>★7、输出路（线）数：2路（4线）仿生电刺激小脑顶核（乳突穴）；</p> <p>4路（8线）仿生电刺激上、下肢。</p> <p>8、定时功能：可在1-99min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p> <p>9、电疗部分：</p> <p>9.1、主电极：采用数字合成技术，产生仿生物电治疗电流，恒流输出特性，分为四种模式。最大输出电流幅度峰峰值0~30mA_{p-p}，不少于25档可调。</p> <p>调制频率：0.5~160Hz。</p> <p>输出波形：无序波。</p> <p>9.2、辅电极：输出电流幅度≤100mA，不少于60档可调。</p> <p>输出频率不少于8档：</p> <p>1~4档输出波形：脉冲波。</p> <p>频率范围：0.5Hz~5Hz。</p> <p>脉冲宽度：≤0.5ms；</p> <p>5~8档输出波形：三角调制波。</p> <p>频率：4kHz。</p> <p>10、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p>		
6	医用控温	<p>1. 额定功率：≥650VA</p> <p>2. 水温控制范围：4-40℃，即最低温度≥4℃，</p>	1	台

<p>仪</p>	<p>最高温度$\leq 40^{\circ}\text{C}$</p> <p>3. 升温/降温双重功能：具备升温与降温双重功能</p> <p>4. 空载平均降温速度与升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geq 1.5^{\circ}\text{C}/\text{min}$；平均升温速度$\geq 1^{\circ}\text{C}/\text{min}$</p> <p>5. 水箱设计：采用外盘管式，制冷稳定不结冰，无需使用酒精等防冻液；</p> <p>6. 体温监测：具有体表温度和体腔温度两种专用探头，</p> <p>7. 体温监测报警：双路体温监测报警均可同时独立设置体温下限和（或）体温上限，体温超限时声光报警并停止输出，满足闭环控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关闭体温监测，实现开环控制</p> <p>8. 输出控制方式：双路二组输出，左右分别控制，毯/帽可单独使用或两个同时使用</p> <p>9. 制冷方式：采用压缩机式制冷技术，制冷效率高且使用寿命长，不易受环境温度影响</p> <p>10. 定时范围：1-99 小时或长期运行，可自动计时（包括倒计时）</p> <p>11. 人机交互方式：≥ 8 寸操作界面，高亮度液晶中文及图标显示，简洁明确，实时显示水温、体温及工作时间，配合轻触机械按键实现人机交互</p> <p>12. 固化程序：内置≥ 5 个常用固化程序，满足常用临床需求，一键调用，方便紧急时使用，</p>		
----------	---	--	--

		<p>也可用户自行设置水温、体温上下限与定时时间</p> <p>13. 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再通电开机后，仪器自动运行断电前的程序</p> <p>14. 噪声控制：最大工作噪声≤60dB</p> <p>15. 毯/帽设计：TPU 材质毯/帽采用蜂窝设计，保证液体流动性，降温快且均匀；控温帽为贴敷式设计，低温时柔软，贴近患者皮肤，体感舒适</p> <p>16. 快速接头设计：采用双向快速液压接头，两端均带止回，具有双密封圈设计，长寿命不漏水，插拔方便，无液体喷溅</p> <p>17. 故障智能诊断：具有代码指示故障，有水温超限报警、体温超限报警、缺水报警、双水温检测差异报警、体温传感器脱落报警和逆温波动报警等声光报警</p> <p>18. 使用期限：≥8 年</p> <p>19. 控温毯承重≥135kg</p>		
7	颅内压无创检测系统	<p>一. 仪器平台：</p> <p>1. 推车一体式机型</p> <p>2. 操作系统：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p> <p>二. 性能指标：</p> <p>1. 单次检测时间：≤1min，快速精准</p> <p>2. 误差系数：<8%</p> <p>3. 变异系数：<2%</p>	1	台

	<p>★4. 恒流源输出电流 $I_{pp} \leq 6\text{mA}$</p> <p>5. 颅内压监测范围：70mmH2O~1200mmH2O</p> <p>三. 硬件指标：</p> <p>1 FVEP 共模抑制比：$\geq 126\text{dB}$</p> <p>2 放大器噪声：$\leq 80\text{uVpp}$</p> <p>3 诱发电位带宽：1~300Hz</p> <p>4 眼罩光刺激输出功率密度：$\leq 1\text{mW/cm}^2$</p> <p>5 刺激光源发光模式：≥ 6 种可选频率 0.25Hz~2Hz。</p> <p>6 刺激光源：≥ 19 种可选脉冲宽度 1ms~900ms。</p> <p>★7 光刺激闪烁次数：≥ 23 种可选脉冲次数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p> <p>四. 功能指标</p> <p>1 专用小波变换去噪模块，提取精确信号</p> <p>2 测试界面上有电极放置示意图</p> <p>3 左右脑室闪光视觉诱发电位同步检测</p> <p>4 颅内压变化趋势图，方便用药效果评估</p> <p>5 脑灌注压换算功能</p> <p>★6 患者检测报告单打印后可直接显示脑灌注压值</p> <p>★7 可升级为两种检测原理，升级后可通过血流动力学原理检测颅内压值，并可同步显示血流动力学指标</p>		
--	---	--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2、交货地点：投标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二、运输、安装、调试 及人员培训：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单位人员的培训。

三、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其他证明资料。

五、质量保证

5.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国家有规定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5.2、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应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招标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5.3、中标人承诺的 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5.4、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5、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6、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调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5.7、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安装指导到位。

六、运输及方式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家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 （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其它相关资料。

2、培 训：

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

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洋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XDY-2025-067), 在洋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人(以下简称“买方”)确定(第____标段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3、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付款方式: 终验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剩余 5%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

5、验收:

5.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 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 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5.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5.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其他证明资料。

6、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7、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盖章）：

卖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使用单位。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九十(9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

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

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

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4.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7-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争议的解决

2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

21-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1-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1-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税款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 SXDY-2025-067

洋县人民医院创伤中心设备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第___标段)

采 购 人:

投 标 单 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选配件报价表
5. 技术偏离表
6. 商务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资格证明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第_____标段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元。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本次参与投标的所有产品均为正品，因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我方自行承担。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投诉的权力。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限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SXDY-2025-067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计（人民币元）								¥:	

- 注：1.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4.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

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注：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方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XDY-2025-067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8.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声明函或承诺）

(6)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附件一：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部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0.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要求填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所述资质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接下来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行下列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2.1.1 投标文件初审

1.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交货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主要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推荐至少三名中标候选人。

2.5.1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

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五、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55分	1. 产品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规格、功能一致。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并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详细功能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计32分，带“★”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不响应的风险。带“★”的技术参数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有一项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完善，并针对本

		<p>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产品安装服务，能保证产品的顺利使用。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10 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 0-6 分。</p> <p>3. 生产企业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保障体系，产品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4.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投标人提供产品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根据情况计 0-5 分；未提供计 0 分。</p> <p>5. 产品具有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根据情况计 0-3 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p>	<p>15 分</p>	<p>1、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根据情况计 0-5 分；</p> <p>2、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根据情况计 0-5 分；</p> <p>3、有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保证用户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情况计 0-5 分。</p>

注：（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方审定。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方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六、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新组织招标。

5、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在投标时存在不能履约的盲目响应、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经营异常或者前三年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处理。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本页以下无内容